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晶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璿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文俊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获取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信息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不含现场检查报告和培训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MEITOKU TRADING CO.,LTD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060万元。而公司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33.13万元，较预计增加1,073.13万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预计总金额达三百万以上且占净资产比例已达0.5%，但尚未达到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进行披露，但因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发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其预计总金额，且达到需披露的要求，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公告。</p> <p>上述2021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的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p>	<p>1、已要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公告；</p> <p>2、要求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监督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并督促公司强化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金额测算的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流程。</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详见“1、信息披露”	详见“1、信息披露”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徐一俊、徐伟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隆基股份、张明华等其他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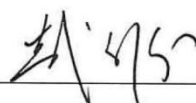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戴文俊

